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ᠮᠤᠯᠢ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年6期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赤峰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的通知
- 17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活力赤峰” 创业创意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赤峰市商品房线上交易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部门文件

- 29 赤峰市民政局调整 2025 年社会救助保障标准
- 30 关于公布 2025 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公告
- 31 关于赤峰市中介服务超市网站停止服务的公告

政府会议

- 32 市政府召开 2025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

新闻发布会

- 33 我市举办 2025 年商品房线上交易会新闻发布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赤峰市突发公共事件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5〕20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2025 年 6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2025 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在发生自然灾害事件、事故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提高各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和效率，最大程度减轻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类、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类）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自然灾害事件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事故灾难事件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化学中毒、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赤峰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遵循法规、科学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要求，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共四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出现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等导致大量人员伤亡，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

大突发公共事件。

2.2 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出现重大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盟市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3 较大事件（Ⅲ级）

（1）一次事件出现较大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2.4 一般事件（Ⅳ级）

（1）一次事件出现一定数量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3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医疗急救中心（站）、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化学中毒、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市级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当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时，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及赤峰军分区、赤峰海关等相关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在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部署重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时，成立由市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科室和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部署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应急救援机构队伍管理、组织联络、业务培训、信息收集、技能演练等日常工作。

各旗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成立相应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领导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承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协调任务，并指定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3.2 专家组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市级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全市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持。专家咨询委员会每3年调整一次。

旗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组建专家组，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按照统一部署、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级医疗急救中心（站）及医院急诊科、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任务；各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负责伤员的接收并给予处置、救治；市中心血站负责突发公共事

件救援期间的血液供应和血源组织；市安定医院和市精神病防治院做好伤员及其家属、救援人员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执法监督工作。

3.4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必要时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现场最高级别的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同志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4.1.1 I 级响应

4.1.1.1 I 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 I 级响应：

(1)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国务院启动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国家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启动自治区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4)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I 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4.1.1.2 I 级响应行动

当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指挥下，在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迅速组织、协调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医疗应急处理

工作建议，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有关情况。根据需要，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有关情况，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援。

事件发生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自治区级和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挥下，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协调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1.2 II级响应

4.1.2.1 II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II级响应：

(1)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自治区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自治区有关部门启动自治区级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II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4.1.2.2 II级响应行动

当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指挥下，在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迅速组织、协调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医疗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有关情况。根据需要，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有关情况，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援。

4.1.3 III级响应

4.1.3.1 III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Ⅲ级响应：

- (1)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市人民政府启动市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2)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Ⅲ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4.1.3.2 Ⅲ级响应行动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关于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及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人民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4.1.4 IV级响应

4.1.4.1 IV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Ⅳ级响应：

- (1)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旗县区人民政府启动旗县区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Ⅳ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4.1.4.2 IV级响应行动

旗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旗县区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救治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确认和评估，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必要时应当迅速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进行技术指导。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为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救

援工作紧张、有序、高效进行，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救援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应当接受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4.2.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应当与现场专业救援队伍协同配合，迅速将伤员转运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绿、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措施。

4.2.2 转运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尽快将伤病员转运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转运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舱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在转运过程中应当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运，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3 精神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情况组织精神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健康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卫生学

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等工作，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120 医疗急救中心和其他医疗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应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事发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人民政府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成立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各医疗机构相关数据，每日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随时报告。接报的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配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升级与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随时间推移，严重和危害程度进一步加剧，并有蔓延扩大趋势或情况复杂难控时，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迅速向上级人民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反映，及时提升医疗卫生救援级别。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有效救治，经本级人民政府、同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 医疗卫生救援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是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设立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制定各种医疗卫生救援技术方案，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1 信息系统保障

在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高效统一的医疗应急指挥调度信息系统，及时、准确掌握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相关信息，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响应；医疗机构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确保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

5.2 急救机构保障

按照《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和《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市本级根据服务人口和医疗救治的需求，以危急重症为重点，依托市医院建立 120 医疗急救中心，并不断完善急救网络；旗县区应当依托综合力量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相应规模的急救机构。

5.3 化学中毒、核与辐射医疗救治机构保障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市卫生健康委在市职业病防治医院设立市级核与辐射医疗救治专业机构和应急处置队伍及市级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基地和应急处置队伍。旗县区应当依托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建立化学中毒、核与辐射应急医疗救治专业科室。

5.4 医疗卫生救援队伍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共设立 8 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队伍：设立 3 支医疗救援保障组，分别设在市医院、赤峰学院附属医院、市肿瘤医院；设立 1 支中毒组，设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立 1 支心理救援与健康教育组，同时设在市安定医院和市精神病防治院；设立 1 支卫生监督组，设在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设立 1 支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组，设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立 1 支临床用血保障组，设在市中心血站。市级医疗应急队伍主要承担市内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市外自治区调派的支援活动，并指导各区做好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旗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设立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小分队（不少于 20 人），并根据辖区特点，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人员变动和实际，每 3 年调整一次队伍组成，保

证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的稳定，并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治能力。

5.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演练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应急队伍、保障机构应当在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演练指挥部统一指导安排下，积极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演练；结合医疗应急工作实际，根据本预案要求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年度演练计划，可采取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部分功能演练或全面演练等形式。演练应当涉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应急、组织管理、快速反应（队伍集结、现场救治、伤员转运、院内救治等）、物资储备、部门协调、媒体沟通以及信息化协同等内容。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5.6 物资储备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各级发展改革（物资储备）、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医药储备物资的储备、动用，按照《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工信部联消费〔2021〕195号）、《内蒙古自治区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内粮储发〔2023〕62号）执行。

5.7 医疗卫生救援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各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向医疗急救中心（站）或相关医疗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

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各级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5.8 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铁路、交通、民航、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9 部门职责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交通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科研攻关。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自治区公红十字会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赤峰军分区负责协调军队有关部门，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军队有关医疗卫生

技术人员和力量，支持和配合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赤峰海关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急需进口特殊药品、试剂、器材的优先通关验放工作。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各级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赤峰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并报赤峰市人民政府审批发布。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发布。

本预案定期评审，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补充。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赤峰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20〕3号）同时废止。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5〕2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高等院校、创业创意团队：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就业促进行动、“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激发全社会创业热情和活力，营造全民创业的氛围，吸引青年人才、创业人才来赤回赤，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赤峰市人民政府决定举办“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现将《2025“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业内蒙古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1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公安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医保局 国家移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留学人才回国服务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4〕78号）、《中共赤峰市委员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25〕8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25〕13号）要求，组织开展2025“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会议精神为引领，积极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行动，持续打造“活力赤峰”城市品牌，激发全市创业创新主体活力，吸引全国创新人才和创业企业关注赤峰、走进赤峰，为赤峰储备青年人才，为经济发展和服务优化储备项目，用创业创新促进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以经济高质量发展带动全市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活动主题

活力赤峰 创意未来

三、活动时间

2025年7月-8月。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赤峰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

（三）专家评审团

邀请创业导师、成功创业企业家及创投行业人士组成活动主体赛事专家评审团，确保项目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五、活动参与对象

（一）16-35周岁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学生、毕业生、留学生及创业青年。

（二）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六、活动形式

“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以比赛的形式进行，包括宣讲活动、初审、选拔赛、决赛、赛后参观活动和后续支持服务环节。专家评审团对所有个人或团队提交的创意和创业项目进行评审，按照成绩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按参赛类型分

别对排名前 15 的项目给予奖金奖励。比赛结束后，在赤峰市落地的创业项目将给予场地、资金等后续服务支持。

7 月中旬同步举办“活力赤峰”青年创新赋能活动，通过“1 场主题研讨+3 个平行训练营”活动模式，打造融合政策解读、职业发展、创新赋能的互动活动，具体内容和参与形式详见“赤峰人社”、“赤峰就业”公众号及各平台通知。

七、大赛内容

（一）赛道设计

1. “创意赤峰”。

（1）参赛项目形式为创业策划、创业计划书。允许跨校组队、同专业服务机构联合或与赤峰本地企业、社区联合申报。

（2）参赛项目结合赤峰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在以下选题中，提出创业创意：

①结合“赤峰对夹”劳务品牌，制定推广营销相关创意；

②结合赤峰文旅、电商、家庭服务等某一领域特色，提出低成本、轻资产创业意向；

③结合解决赤峰农牧业升级、传统商贸转型、数字化服务等产业痛点，提出实体创业意向；

④结合引入的跨境贸易、新能源、文旅国际化等国际视野或技术，提出赤峰与外部资源对接的创业策划；

⑤结合人工智能应用开发、数字产业创新等新质生产力发展创意；

⑥其他落地性强的返赤来赤创业创意。

2. “乐享赤峰”。

（1）参赛项目为已创业项目，创业实体注册时间不超过 5 年，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赤峰市境内。

（2）参赛项目聚焦本土特色资源开发与消费体验升级，挖掘本土魅力相关创业项目，包括赤峰味道（如赤峰对夹标准化连锁、特色美食文旅融合等）、赤

峰游礼（如红山文化 IP 开发、沉浸式文旅体验、文创产品设计等）、赤峰优品（如赤峰杂粮、敖汉小米、中药材、牛羊肉等特产通过电商赋能、品牌包装升级走向全国）、生活服务（如智慧便民、银发经济、青年创业服务等）、乡创振兴以及其他促进赤峰人才返乡的创业项目。

3. “智汇赤峰”。

（1）参赛项目为已创业项目，创业实体注册时间不超过 5 年，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赤峰市境内。

（2）参赛项目聚焦赤峰市新能源、装备制造、冶金化工、绒毛产业等优势工业产业技术升级，或医疗、教育等领域服务能力提升，包括数字赋能（如智慧农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文旅等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创造（如 AI 技术应用、新能源技术等）、智能体验（如智能客服、VR/AR 体验、AI 辅助等）以及其他可在赤峰市布局的新质生产力或与未来产业相关的创业项目。

4. “匠铸赤峰”。

（1）参赛项目为已创业项目，创业实体注册时间不超过 5 年，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赤峰市境内。

（2）参赛项目聚焦工匠精神传承、工匠人才培养与现代制造升级，包括非遗新生（如契丹刺绣、巴林石雕等非遗技艺的创新设计与推广营销）、精工智造（如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农牧产品高附加值研发等）、匠心传承（如传统工艺现代化、工匠人才培养、工匠作品定制化服务、工匠品牌营销推广等）以及其他体现工匠精神，促进传统工艺与现代制造融合发展的创业项目。

（二）报名要求

1. 参赛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2. 参赛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3. 参加过国家级、各省省级创业大赛以及“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并获得

一、二、三等奖的创意、创业类项目不得参加本次活动。

4. 所有参赛项目均需符合赤峰市历史文化、地理环境、自然资源、民俗风情、生活和消费习惯等实际情况，以在赤峰市落地发展为目的，未来成长潜力较大。

5. 相关时间要求计算截止到活动时。

（三）赛事环节

1. 赛事宣传与报名（6月15日—7月28日）

发挥各级具有影响力的社交媒体平台作用，与高校、园区、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合作，发动各行业部门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力量，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组织开展宣传推广或宣讲互动活动，提高活动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优质创业项目和人才积极参与，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参赛选手将报名表及相关资料发送至邮箱进行报名。报名材料命名格式为“2025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赛道名称+项目名称”。报名联系人范林琳，咨询电话0476—5891513，报名邮箱huolichifeng2024@163.com。

2. 初审（7月28日—7月30日）

按照参赛类别，对提交的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后，组织专家评审团进行集中讨论评审，按照参赛类别，各选出15个项目进入选拔赛。各旗县区推荐项目进入创业赛道选拔赛。

3. 选拔赛（8月7日—8月8日）

选拔赛阶段，采用专家线下集中评审、选手线上项目路演和答辩的方式进行，采取“5+3+1”模式，即项目路演5分钟，评委提问3分钟，打分、亮分1分钟。按分数由高到低，每个赛道排名前10的项目进入决赛。

4. 决赛（8月13日—8月14日）

决赛统一组织进行，8月13日报到，每个团队参赛人数不超过2人，比赛由公证机关全程监督，具体流程如下：

（1）赛前抽签：比赛前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出场顺序。

（2）赛程设置：比赛采取“5+3+1”模式，即课题、项目路演5分钟，评

委提 3 分钟，打分、亮分 1 分钟，参赛项目选手按抽签顺序依次登台进行比赛。

(3) 选手路演：比赛采用项目路演的形式，选手结合路演 PPT，在有限时间内流畅、真实、完整地阐述课题或项目，客观呈现课题或项目优势。

(4) 评委提问：每个课题、项目每位评委最多提问 2 个问题。

(5) 评委打分、亮分：评委参考评分标准及相关评审资料，填写评分表并打分，每个参赛课题或项目均进行现场纸质打分和亮分。所有课题和项目评审工作完毕后，评委需要在汇总评分表上签字，交现场工作人员整理归档。

(6) 分数统计：每个参赛课题或项目比赛结束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收集评分表并进行分数计算，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赛选手的最终得分。负责结果核对和分数登记的工作人员现场在评分表上签字确认。

(7) 成绩公布：主持人现场公布每个参赛项目的成绩，当日比赛结束后，汇总并公布当天比赛结果。

(8) 颁奖典礼：所有赛事结束后，邀请嘉宾颁发各类奖项。

5. 赛后参观展示活动（8 月 15 日）

比赛结束后，邀请各参赛选手到赤峰市优秀企业、工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文化场馆参观，了解赤峰市经济文化发展成就，体验赤峰市创业环境和氛围。对参赛项目在商圈、景区等地进行集中宣传展示。

（四）奖项设置

每个赛道各设立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 4 名，鼓励奖 5 名。一等奖奖金 20000 元，二等奖奖金 15000 元，三等奖奖金 10000 元，优秀奖奖金 3000 元，鼓励奖 1000 元。

八、服务措施

（一）提供赛前辅导支持。比赛期间，全程对参与活动的选手和团队进行比赛辅导。

（二）对接创业创意落地服务。一对一安排联络员，跟踪对接参赛项目，协助对接赤峰产业园区、文旅景区，优先安排入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

业孵化基地（园区），并落实好开业指导、创业服务、资金扶持等创业优惠政策。对可落地性强的“赤峰对夹”相关参赛项目，提供再培训、再打造服务。

（三）给予创业资金扶持。获奖项目在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条件的，落实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对带动就业 3 人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再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正常运营 3 年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未减少的，再给予 2 万元的创业补贴；符合贷款条件的，当年可向当地就业服务中心申请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提供政策支持。

（四）其他支持。获奖项目优先推送参加赤峰市级、自治区及国家创业大赛、创业项目展等活动，优先参加创业示范店评选、创业典型评选。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赤峰市商品房线上交易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字〔2025〕10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中区直驻赤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5 年赤峰市商品房线上交易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6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赤峰市商品房线上交易会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支持合理住房需求，构建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通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产业联动、企业作为、金融支持”方式，举办 2025 年赤峰市商品房线上交易会（以下简称房交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因城施策、精准施策、一城一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建立房地产市场稳中求进长效机制，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满足人民群众对住房的合理需求。

二、组织单位

中心城区（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和美园区，下同）由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人民政府主办，赤峰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赤峰市房地产业协会、赤峰房地产中介经纪协会、赤峰市物业管理协会承办，其他旗县区由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主办。主题为“悦享安居，惠聚赤峰”。

三、参会范围

(一)赤峰市中心城区内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新建商品房项目中符合条件的可售且首次网签备案房源(不含保障性住房和回迁安置住房);存量房符合交易条件的房源。其他旗县区可参照执行。

(二)金融机构、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

(三)产业融合及服务,包括物业服务机构,中介机构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四、举办时间

中心城区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30 日举办,共 15 天。其他旗县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同步举办。

五、举办方式

中心城区房交会通过线下组织启动仪式,线上房产交易的方式,主要发布包括参加楼盘、金融服务、政策解读、存量房房源等信息。其他旗县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举办方式。

(一)参加楼盘:发布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信息、周边配套、联系方式、优惠情况等。

(二)金融服务:发布金融机构基本信息、金融产品、信贷政策、联系方式等。

(三)政策解读:房交会及我市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及解读、各政策落实单位联系方式等。

(四)存量房房源:发布存量房房源信息、优惠政策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等。

六、优惠政策

房交会期间,购买商品房的购房人均享受财政、房企补贴政策。原则上财政预算补贴约 1.7 亿元(市级、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财政原则上各补贴 2000 万元,其他旗县区财政补贴各 1000 万元),企业补贴约 1 亿元,最终以房交会期间实际发生的补贴金额为准。

(一)政府购房补贴

中心城区购房补贴由市级、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财政共同承担,其他旗县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中心城区补贴标准执行。

1. 住宅类:中心城区购买符合条件的新建商品住宅,购房人不受身份、已有房屋套数、面积限制,进行购房补贴。购买的新建商品住宅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的,补贴 1.5 万元;100 平方米至 150 平方米的,补贴 2 万元;超过 150 平方米的,补贴 2.5 万元。购买存量房住宅补贴,不动产权证面积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按房款的 1%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不动产权证面积 140 平方米以上的,按房款的 1.5%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房款金额以网签备案合同为准。

2. 非住宅类:中心城区购买符合条件的新建、存量房非住宅类房屋按房款的 1.5%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房款金额以网签备案合同为准。

(二) 企业优惠

各参加企业在财政补贴的基础上,以最优惠、最亲民的价格进行销售,叠加不同程度和形式的优惠,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特惠商品房、提供商品房折扣优惠、赠送或优惠物业费、赠送或优惠地下产品、赠送装修、赠送家电等,价格优惠需在备案价格幅度范围之内。参会企业的优惠政策在主管部门备案后需在房谱网自助购房平台及其他渠道向社会公示。

(三) 住房公积金支持

1. 未缴交住房公积金的购房人可通过灵活就业方式缴存公积金,按约定履行缴存义务(连续缴存满 6 个月)后,若购买家庭(本人及配偶)首套或二套自住住房,且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规定,最高可申请 60 万元住房公积金贷款。

2. 购房人购买已在住房公积金备案的新建商品住宅时,符合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条件的,可以直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购房首付款。

3. 购房人购买已在住房公积金备案的新建商品住宅时,符合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条件的,可以提取直系亲属(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购房

首付款。

4. 购房人购买商品住宅，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个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足以支付购房所需资金时，可向商业银行申请商业性贷款，办理“住房公积金+商业”组合贷款。

5. 卖方拟出售尚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房屋，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该房屋，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支持“带押过户”，即在抵押权人（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不变且无需结清卖方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前提下，抵押人（卖方）可将房屋交易过户给买方。

6. 私营企业职工购房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提高至 100 万元。

7. 生育二孩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可贷最高额度基础上上调 10 万元；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可贷最高额度基础上上调 20 万元。生育三孩及以上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可贷最高额度基础上上调 20 万元；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可贷最高额度基础上上调 30 万元。

8.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首套分别为 2.1% 和 2.6%，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第二套分别为 2.525% 和 3.075%。

9. 住房公积金中心与委托合作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推出专属消费信用贷款。若购房人为住房公积金中心的企业白名单内企业所属职工可到以上银行申请专属消费信用贷款用于住房装修。

（四）金融支持

对于贷款购买住房的居民家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再区分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15%，赤峰市各金融机构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客户风险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具体利率水平。

七、中心城区补贴申请及发放方式

(一) 购买新建商品房的购房人需在房交会期间完成网签合同备案；购买存量房的购房人需在房交会期间完成网签合同备案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 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通过微信服务号“赤峰房产信息平台”完成线上申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确认后，将补贴申请信息推送至市财政局。

(三) 市财政局统筹“两区一旗”补贴资金（“两区一旗”财政补贴资金额度使用完毕后，由市级财政继续补贴），统一下达补贴资金指标，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直接拨付至购房人预留银行账号。

(四)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供申请受理平台和技术保障。

(五) 其他旗县区参照执行。

八、报名方式及要求

(一) 符合条件的各行业企业自愿报名参加本次房交会，参会机构需以协会组织的形式报名。

(二) 参加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将《2025 年赤峰市商品房线上交易会参会报名审批表》、《企业优惠政策》纸字版（盖章）及电子版报送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经审查合格后可参加本次房交会。

(三) 参加企业在房交会期间可以使用房交会专用 logo “2025 年赤峰市商品房线上交易会”文字进行宣传。

九、宣传工作

统一宣传口径，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宣传屏或微信公众号、户外大屏及短视频平台、自媒体等，多媒体、多渠道、多形式进行立体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提高房交会的影响力和知情度。

十、经费来源

中心城区房交会宣传费用、平台租赁研发费用从市财政补贴资金中列支，其他旗县区房交经费自行安排。

赤峰市民政局调整 2025 年社会救助保障标准

为切实做好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字〔2025〕86 号）精神，2025 年赤峰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如下：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方面，我市农村牧区保障标准提高至 591 元/月，较 2024 年增长 9 元/月，增幅 1.5%；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维持 2024 年 788 元/月不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面，农村牧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 769 元/月，与 2024 年 750 元/月标准相比提高 19 元/月，增幅 2.5%，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维持 2024 年 1038 元/月不变；特困人员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的护理标准为 1432 元/月，与 2024 年 1244 元/月标准相比提高 188 元/月，增幅 15.1%，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的护理标准为 551 元/月，与 2024 年 479 元/月标准相比提高 72 元/月，增幅 15.0%。

2025 年社会救助标准自 2025 年 6 月份起执行。

赤峰市民政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

关于公布 2025 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公告

根据《赤峰市司法局 关于做好全市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赤司字〔2025〕9 号）要求，现将本单位 2025 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予以公布（见附件），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 附件：1.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 版）
2.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 版）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下载地址：

附件 1：

<http://sthjj.chifeng.gov.cn/xwdt/tzgg/202506/P020250612610005796286.xlsx>

附件 2：

<http://sthjj.chifeng.gov.cn/xwdt/tzgg/202506/P020250612610005871147.xlsx>

关于赤峰市中介服务超市网站停止服务的公告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4〕19号）要求，为进一步整合政务服务资源，提升服务效能，“赤峰市中介服务超市网站”将于近期正式停止服务并予以关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关闭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17:00 关闭，原网站地址将无法访问，所有相关功能均停止使用，原服务功能转至“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后续服务渠道：公告发布之日起，将关闭采购公告发布业务和机构入驻业务。有采购需求的项目业主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址：<https://zwfw.nmg.gov.cn/zjfw/icity>）进行采购。已入驻赤峰市中介服务超市各中介服务机构请入驻“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指南网址：https://zwfw.nmg.gov.cn/zjfw//icity/index/policy/policyDetail_view2）

此次网站整合是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的重要举措。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赤峰市中介服务超市网站”的关注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5年6月13日

市政府召开 2025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

6 月 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栾天猛主持召开 2025 年第 5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我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2025 年全市禁毒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情况、第十一届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情况，审议并原则通过《赤峰市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研究了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赤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及调整更新事宜。

会议强调，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精准排查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全力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积极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试点工作，严把政策界限，严防各类风险，及时总结复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确保土地二轮延包工作圆满完成。要深入开展缉毒执法打击、制毒物品管理等工作，全力防范化解各类涉毒风险隐患，坚决铲除毒品犯罪滋生土壤，切实巩固深化“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成果。要全力做好第十一届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的攻坚冲刺，全方位、全链条、全流程协调联动、周密配合，确保赛事安全举办、精彩呈现。要切实做好政务数据的归集汇聚，加快打破数据壁垒，推动基础政务数据资料跨部门、跨区域共享，打造安全有序、便捷高效的数字化政府。要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尽快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及调整更新，实现生态环境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为支撑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提供可靠依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会上集体学习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

我市举办 2025 年商品房线上交易会新闻发布会

为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新形势，6月14日，以“悦享安居，惠聚赤峰”为主题的2025年商品房线上交易会新闻发布会召开。房交会旨在支持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部分驻赤金融机构、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机构以及已具备交易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机构、中介机构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参会。

本次线上房交会将于6月16日至30日以线上房产交易方式举办。中心城区（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和美园区）由市住建局、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人民政府主办，其他旗县区由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主办。房源包括中心城区内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新建商品房项目中符合条件的可售且首次网签备案房源（不含保障性住房和回迁安置住房）及存量房符合交易条件房源。

房交会期间，购买商品住房人均享受优惠政策，财政、房企预计共补贴约2.7亿元。优惠政策包括政策补贴、企业优惠、住房公积金支持、金融支持四个方面。其中，政策补贴包括购买住宅类商品房和非住宅类房屋。中心城区购买符合条件新建商品住宅，购房人不受身份、已有房屋套数、面积等限制，进行购房补贴。购买新建商品住宅面积不足100平方米补贴1.5万元；100平方米至150平方米补贴2万元；超过150平方米补贴2.5万元。购买存量房住宅补贴，不动产权证面积140平方米及以下的，按房款的1%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不动产权证面积140平方米以上的，按房款的1.5%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房款金额以网签备案合同为准。中心城区购买符合条件新建、存量房非住宅类房屋按房款的1.5%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房款金额以网签备案合同为准。同时，企业优惠方面，各参加企业在财政补贴基础上，以最优惠价格进行销售，叠加不同程度和形式优惠。

此外，在住房公积金支持方面，未缴交住房公积金购房人可通过灵活就业方式缴存公积金，按约定履行缴存义务后，购买首套或二套自住住房，最高可申请 60 万元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人购买已在住房公积金备案的新建商品住宅，可直接申请提取购房人本人或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购房首付款。购房人购买商品住宅，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个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足以支付购房所需资金时，可向商业银行申请商业性贷款，办理“住房公积金+商业”组合贷款。卖方拟出售尚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该房屋，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支持“带押过户”。私营企业职工购房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提高至 100 万元。生育二孩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可贷最高额度基础上上调 10 万元；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可贷最高额度基础上上调 20 万元。生育三孩及以上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可贷最高额度基础上上调 20 万元；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可贷最高额度基础上上调 30 万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首套房分别为 2.1% 和 2.6%，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二套房分别为 2.525% 和 3.075%。若购房人为住房公积金中心的企业白名单内企业所属职工，可到以上银行申请专属消费信用贷款用于住房装修。金融支持方面，包括对于贷款购买住房居民家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再区分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15%，我市各金融机构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客户风险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每笔贷款具体利率水平。

补贴发放时，要求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通过“赤峰房产信息平台”微信服务号完成线上申请，由市财政局统筹下达补贴资金指标，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可直接拨付至购房人预留银行账号。其他房交会具体政策，可按照《2025 年赤峰市商品房线上交易会实施方案》执行。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 址：赤峰市玉龙大街 1 号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024000

联系电话：（0476）8330116

网 址：www.chifeng.gov.cn